#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12 14:00

法規內容

| | |
|---|---|
| 法規名稱：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
| 發文字號： |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 令 |
| 法規體系：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 圖表附件： | 附件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pdf<br>附表一-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pdf<br>附件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pdf<br>附表二-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pdf<br>附表三-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odt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

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三）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四）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

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一）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

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六）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七、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儘速疏散至安全位置，觀察人員受傷情況。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警察單位一一〇或緊急救難專線一一二，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table>
<tr><td rowspan="5">車輛基本資料</td><td>車號</td><td>KAA-5799</td><td>出廠年份</td><td>2020.02</td></tr>
<tr><td>合格定檢紀錄</td><td>□車輛無逾期檢驗</td><td>下次定檢日</td><td>114.02.12</td></tr>
<tr><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td><td>051724KCY0001500</td><td>有效期限</td><td>114.02.06</td></tr>
<tr><td>乘客責任險證號</td><td>130013CBP9000881</td><td>有效期限</td><td>114.02.01</td></tr>
<tr><td rowspan="2">駕駛人資料</td><td>駕駛人姓名</td><td>陳正輝</td><td>營登證號</td><td>A6-65-59681</td></tr>
<tr><td colspan="4">□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br>（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td></tr>
<tr><td rowspan="8">車輛安全資料</td><td>安全門</td><td colspan="3">□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td></tr>
<tr><td>安全門通道</td><td colspan="3">□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td></tr>
<tr><td>滅火器</td><td colspan="3">□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td></tr>
<tr><td>車窗擊破器</td><td colspan="3">□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td></tr>
<tr><td>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td><td colspan="3">□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td></tr>
<tr><td>行李箱</td><td colspan="3">□未設置座椅或臥鋪</td></tr>
<tr><td>輪胎胎紋</td><td colspan="3">□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td></tr>
<tr><td rowspan="4">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td><td>底盤(必要項目)</td><td colspan="3">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td></tr>
<tr><td>車輛裝置<br>先進駕駛輔助系統<br>（至少一種）</td><td colspan="3">□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S<br>□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br>□疲勞偵測系統 DSM</td></tr>
<tr><td>車輛裝置<br>行車視野輔助系統<br>（至少一種）</td><td colspan="3">□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br>□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br>□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td></tr>
<tr><td colspan="4">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有提供□系統連結□帳號□密碼</td></tr>
<tr><td colspan="2">得標廠商代表簽章:</td><td colspan="3">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br>檢查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4.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 山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49-2732550　E-mail：t2203825@gmail.com
傳真：049-2734670　地址：551南投縣名間鄉庄仔巷25-21號

LINE @sambus


## 車牌號碼 KAA-5799

### 行車執照

### 強制險保卡

### 乘客險保卡

### 駕駛員駕照

### ❖駕駛員基本資料❖

| | |
|---|---|
| 車牌號碼 | KAA-5799 |
| 姓　　名 | 陳正輝 |
| 聯絡電話 | 0981-669633 |
| 備　　註 | |

# 戶外教學遊覽車檢查與逃生演練